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10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4065596号
发明名称:支持MDIO通信的电平转换电路、电平转换方法及PAM光模块
专利号:ZL 20191 0715996.7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年08月02日
专利权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11月03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支持MDIO通信的电平转换电路及电平转换方法, 包括:MCU与DSP的数据通信接口连接,MCU的GPIO接口与DSP连接;MCU通过控制GPIO接口输出的电平状态控制DSP的工作状态;MCU的数据通信接口与DSP的数据通信接口之间的每根连接线与上拉电阻的一端、下拉电阻的一端连接,上拉电阻和下拉电阻用于在进行MDIO通信时,进行MCU与DSP之间的电平转换。本发明的电平转换电路是通过在MCU的数据通信接口与DSP的数据通信接口之间的每根连接线分别连接上拉电阻和下拉电阻的方式实现的电平转换,在进行MDIO通信时,能够满足DSP的电平需求,成本低,电路结构简单,占用空间小,可靠性好。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产生积极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20年7月9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2,000万元与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和冯戟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2020-035)相关内容。

二、投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本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年11月02日
备案编码:SLZ738

公司将根据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11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瑞鑫化工有限公司65%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瑞鑫化工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4,000,000.00元的价格收购湖南瑞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瑞鑫”)6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瑞鑫化工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前述交易价款调整为人民币94,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2020年11月2日,湖南瑞鑫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湖南密尔克卫瑞鑫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07497704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杨晓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3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2013年08月08日至2063年08月07日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苯、三甲基苯、正丁烷、异丁烷、2-甲基-1,3-丁二烯、异戊间二烯、1,3-环戊二烯、异丙苯、甲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羟丙酯、过硫酸铵、过硫酸钾、OP-10、过氧化苯甲酰叔丁酯、BPO、苯乙烯、丙烯腈、氨水、双氧水、丙烯酰胺、N-羟甲基丙烯酰胺、一乙胺、二乙胺、三乙胺、一乙醇胺、二乙醇胺、三乙醇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二辛酯、苯酐、顺酐、醋酸乙烯、醋酸甲酯、邻苯二甲酸酯、聚丙烯酰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氢氧化钠、二甲基甲酰胺、甲醛、二氯甲烷、冰醋酸、VAE、甲醇、乙醇、乙二醇、二乙二醇、异丁醇、正丁醇、仲丁醇、醋酸仲丁酯、异丙醇、二甲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丁醚、二乙二醇丁醚、二乙二醇甲醚、二乙二醇丁醚、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甲基叔丁基甲醚、石脑油、碳5、凝析油、二丙二醇甲醚、三丙二醇甲醚、三乙二醇丁醚、丙二醇丁醚、二丙二醇丁醚、三丙二醇丁醚、丙二醇丙醚、丙二醇苯醚、乙二醇异辛醚、二乙二醇异辛醚、乙二醇丁醚乙酸酯、丙二醇乙醚、丙二醇乙醚乙酸酯、二乙二醇已醚、聚乙烯醇、甲苯、丁酮、丙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2019年7月24日至2022年7月23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湖南密尔克卫瑞鑫化工有限公司65%的股权,湖南密尔克卫瑞鑫化工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6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导致股份减持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钜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薛成标。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刘德群、刘晓庆和实际控制人薛成标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下列情况:

刘德群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导致其持有的14,161,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划转到国金证券账户,上述股票已完成过户手续。(详见2020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7)

刘晓庆持有的公司股份99,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分别于2020年8月1日10时至8月2日10时、2020年9月5日10时至9月6日10时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均因无人应拍而流拍。上海一中院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沪01执684号之五),裁定将刘晓庆所持上述股份扣划至薛成标名下。

刘德群与刘晓庆为一致行动人,刘晓庆及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累计达到7.97%,薛成标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比例累计达到6.9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刘德群因国金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导致其持有的14,161,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被成都中院划转到国金证券账户。

2、刘晓庆持有99,6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8%,根据上海一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沪01执684号之五),将司法扣划至薛成标名下,后续将进行股权过户等事宜。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晓庆	99,630,000	6.98	0	0
刘德群	153,735,650	10.77	139,573,900	9.78
薛成标	0	0	99,630,000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说明

(一)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刘晓庆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至139,5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薛成标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通过其控制的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成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5,3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享有刘德群所持4.78%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18.44%的股票投票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钜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薛成标。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备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0-036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01日至2020年11月02日,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50,137,868.13元(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中对同类政府补助金额进行了合并计算):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单位:元)	到账时间	补助类型
催化氧化(DOC\POC)和三效催化(TWC)技术开发	218,000.00	6月	与收益相关
贵金属合金选择性高效提取铂钯铑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	870,000.00	6月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手续费	556.15	6月	与收益相关
物流补贴奖补金	8,310.00	6月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财政扶持资金2020年贷款贴息支持资金	100,000.00	6月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财政扶持资金2020年抗疫情生产复工补贴、物流补贴	121,400.00	6月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3,458.21	6月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	3,000.00	6月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收入	2,799,999.18	6月-10月	与收益相关
税收加计抵减	12,880.59	6月-10月	与收益相关
超高纯稀有/稀贵金属制备技术的研究——超高纯贵金属关键制备深度除杂与净化机理研究	190,000.00	7月	与收益相关
稀贵金属电接触材料的制备基础研究及应用	840,000.00	7月	与收益相关
稀贵金属高温合金材料的应用及产业化	1,220,000.00	7月	与收益相关
柴油车颗粒物与氮氧化物协同净化技术研究	260,000.00	7月	与收益相关
铂族金属高效回收除杂关键技术及产业示范	340,000.00	7月	与收益相关
微电子封装用各向异性稀贵金属导电材料的研发与产业示范	1,060,000.00	7月	与收益相关
燃料电池工程化开发	90,000.00	7月	与收益相关
燃料电池工程化开发	10,000.00	7月	与资产相关
颗粒物补集及再生技术开发项目拨款	31,400.00	7月	与收益相关
氮氧化物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开发项目拨款	37,000.00	7月	与收益相关
昆明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	200,000.00	7月	与收益相关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奖励款	30,000.00	7月	与收益相关
宽幅钛卷板延伸应用及钛材等温锻造技术研究	60,000.00	8月	与收益相关
云南省刘志权专家工作站项目款	600,000.00	8月	与收益相关
磁记录领域用钴铬铂硼合金溅射靶材的关键制备技术及产业化研究项目款	50,000.00	8月	与收益相关
春城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培养经费	200,000.00	8月	与收益相关
LOW-E节能玻璃镀膜用高纯银溅射靶材关键制备技术(铂业)项目款	300,000.00	8月	与收益相关
防疫物资补贴	8,850.00	8月	与收益相关
高可靠稀贵金属焊接/装联活性钎料制备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1,500,000.00	9月	与收益相关
省下第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经费	560,000.00	9月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国六汽车催化剂科技成果转换项目拨款	4,200,000.00	9月	与收益相关
省下第一批高企认定补助	50,000.00	9月	与收益相关
稀贵金属焊接/装联导电材料制备技术——稀贵金属超细窄粒度粉末及丝箔带材制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20,000.00	10月	与收益相关
NOX和PM减排基础与技术研究	852,000.00	7月-10月	与收益相关
昆明市2019年市级促进外贸增长奖励资金	62,700.00	10月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114.00	10月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人社局生活及住房补助	140,200.00	10月	与收益相关
其它科研项目(六项)	32,966,000.00	11月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137,868.13		

注:其它科研项目(六项)均为涉密项目,根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免于披露项目的具体名称。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50,137,868.13元,其中: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10,000.00元,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50,127,868.13元。公司已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其中:计入预收账款32,966,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13,808,400.00元,主要为收到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3,363,468.13元,其中增值税退税款2,799,999.18元。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0-098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20年11月3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转让“双丰仓库”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关于对外转让福州市台江区双杭街道双丰村金鱼池恒升大厦房地产 (以下简称双丰仓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对外转让“双丰仓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9)。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本次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具体事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0)。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0-099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双丰仓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拟以不低于福州市台江区双杭街道双丰村金鱼池恒升大厦房地产 (以下简称双丰仓库)截止2020年8月31日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7,507.00万元人民币为依据,采取公开方式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双丰仓库所有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对外转让资产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抽签结果,公司委托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双丰仓库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双丰仓库截止2020年8月31日账面值为317.30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评估值为7,507.00万元,增值率为2,265.90%。

公司拟以不低于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截止2020年8月31日双丰仓库评估价值为依据,采取公开方式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双丰仓库所有权。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转让“双丰仓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福州市台江区双杭街道(原洋中街道)双丰村金鱼池恒升大厦,建筑面积为8,690.2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3,793.9㎡,证载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证载房屋用途为仓库。权属概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榕房权证R字第0015798号。

房屋所有权人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产别	其他房产	
房屋坐落	台江区双杭街道(原洋中街道)双丰村金鱼池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1#楼	整座	钢混	6	8690.26	仓库

2.《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闽国用(1999)字第050号。

土地使用权人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	福州市台江区双丰村市一医院北侧		
地号	01/002/0003	图号	2640
用途	仓储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2年3月11日	使用权面积(㎡)	3793.9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转让资产涉及的恒升大厦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闽中兴评字(2020)第NY20012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福州市台江区双杭街道(原洋中街道)双丰村金鱼池恒升大厦账面值为317.30万元,在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全部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经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507.00万元,增值7,189.70 万元,增值率2,265.90%。

(三)评估合理性分析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科学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对资产进行了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适应,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有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机构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评估的房地产法定用途为工业房地产,产权持有人取得评估对象时间较早,账面价值较低,而近年来,由于周边环境已发生巨大变化,该房产目前已改造成商业用房使用,租金收益价值已大幅提升,造成评估增值。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结构,集中资源专注于手机通讯及LED光电等主营业务的发展,持续提升公司核心产业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二)本次交易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手机通讯及LED光电等核心业务。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账面值为317.30万元,评估值为7,507.00万元,挂牌转让的价格为不低于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约为4,500万元(具体投资收益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0-10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9日 14点50 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9日

至2020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对外转让“双丰仓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补选苏其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非累计投票议案1、2已分别经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福日电子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福日电子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累计投票议案3已经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福日电子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3	福日电子	2020/1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 8:30-12:0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层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三)联系方法:

1、联系电话:0591--87111315
2、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3、邮政编码:350005
4、联系人:吴智飞、陈懿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对外转让“双丰仓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1	《补选苏其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13.5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产能指标交易的基本情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13.5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13.5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二、本次产能指标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2020年4月以来,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沂中院”)委托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临沂东泰拍卖有限公司及临沂市光大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拍卖人”)对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宇”)13.5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进行了三次司法拍卖。2020年10月15日,受临沂中院委托,拍卖人对山东华宇13.5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变卖事宜发布了《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电解铝产能指标13.5万吨司法变卖公告》及《特殊事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dcqjy.com/www/article/?infoId=ffc8a6ab0964418bbd8255b4cf3b8431&categoryId=2b5a47054a7846119ca3bfefc24f0fcc)及2020年10月15日刊登在山东《大众日报》的司法变卖公告。

公司根据加快实施水电铝材一体化发展战略,需要购买电解铝产能指标,在评估了此电解铝产能指标价值的基础上,实施参与本次山东华宇13.5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的竞买,在缴纳保证金后,与拍卖人签署了《特殊事项说明》、《13.5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司法变卖竞买协议》,并于2020年10月30日以变卖底价53,865.49万元(不含税)竞买成功。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13.5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的置换转移及落户手续。

三、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本次竞买电解铝产能指标跨省转移须经办理电解铝产能指标置换转移手续的工信部门审查通过及公示、公告后,方可办理产能指标落户手续,因此能否顺利过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控制相关风险,公司与拍卖人在签署的《特殊事项说明》、《13.5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司法变卖竞买协议》中约定:

(一)在云铝股份顺利完成指标置换转移及落户手续后,云铝股份在参与竞买时汇至临沂中院账户中的变卖价款方可支付给申请执行人及其他相关债权人。

(二)因不可抗力或非因云铝股份主观过错原因导致拍卖标的无法办理产权转移的,本次变卖视为未成交,本次变卖无效,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经委托人批准,应该解除变卖成交确认书。